

密勒

談『評「密勒日巴尊者傳」』的謬誤

蓮花

第一三〇期的「內明」刊登了「東君」先生的文章『評「密勒日巴尊者傳」』，（以下簡稱「評密」），指責密勒日巴尊者（以下簡稱「密勒」）是天魔附體的神道教者，其行徑和佛教的無我與佈施的精神，根本背道而馳！

西藏密勒日巴尊者，是西元十一世紀的佛教大修行人，九百年來，受到西藏佛教四家的普遍崇敬，是家喻戶曉的佛教聖者。他的生平事蹟和修行歷程，可歌可泣，啓發了億萬西藏人民的菩提種子，鼓舞了萬千修行人在荆棘重重的解脫大道上披甲精進！目前密勒的傳承已傳至世界各地，並且在歐美的佛教界裏相當受重視。如果密勒真是天魔附體，那麼九百年來衆多景仰密勒的西藏佛教徒豈非都瞎了眼？而密勒的傳承裏的萬千弟子豈非都受他影响而變成魔民？爲了現在和未來衆生的利益，檢討「評密」一文中各種指責的眞確性是必需的。

筆者對於密續的深義雖不甚了了，但審讀了張澄基先生所譯的「密勒日巴尊者傳」（慧炬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三次版），和參考了兩種藏文英譯的版本，不難發現「評密」文中的論據和論理方法，犯了许多嚴重的謬誤。短短的三頁文字，可謂百孔千瘡，幾乎沒有一段批評是經得起嚴格的考察。如果要將「評密」的謬誤全部申述，恐怕篇幅太長了。現在只摘出其犖犖大者，分爲九類，申述如下：

一、先入爲主

用客觀開放、不含成見的態度去研究問題，是優良學者的基本素養，是辨別正誤的必需條件。先入爲主的觀念很容易令人判斷錯誤。「評密」文中指責密勒上師馬爾巴「違背了佛教出家人戒飲酒食肉的教律」。可是，翻查「密勒日巴尊者傳」（以下簡稱「密勒傳」），發覺沒有任何一處指出或暗示謂馬爾巴是受比丘戒的出家人。事實上，像維摩詰尊者一樣，馬爾巴是示現居士身的，不是出家人。既然不是出家人，又怎能指責他違犯了出家人的戒律呢？如此，主觀的成見引出了錯誤的結論。

二、牽強附會

(1)「評密」文中抄錄了楞嚴經裏若干談及「天魔附人」的現象，企圖用來證明密勒是天魔附體。但是，修行正法後的密勒却沒有那些魔事：沒有「心愛神通，種種變化，貪取神力」(詳見下節)；沒有「言自得無上涅槃」(239頁，此下括號中的頁數皆指張澄基所譯「密勒日巴尊者傳」中的頁數)；沒有「數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坐寶蓮，全體化成紫光聚」；也沒有「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更沒有「口中常說十方衆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以上種種魔事皆無，硬指密勒天魔附體，簡直是指鹿爲馬！

再者，「評密」抄錄的幾段經文，都不完整。如經中總結一段：「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評密」中畧去了後面非常重要的兩句：「讚歎淫欲，破佛律儀。」應知這幾段經文所錄的魔事，皆屬想陰區宇，是受陰已盡而漏未盡的魔境。若與其他色陰、行陰、識陰區宇的魔境對照，想陰區宇的魔事的特出共相是「皆言已成正徧知覺」(十種想陰區宇魔事均有)，和「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十種中九種有)，應知這是「想陰用心交互」的主要現象。如果「評密」是通達經義，似乎不應把部份重要的檢定標準給忽畧了。當然，密勒沒有這些魔事；有人建議他迎娶以前的未婚妻也被他拒絕了。由此看來，「評密」是支割經文，牽強附會而已！作一個譬喻：如謂顏色純黑之馬爲「黑馬」，有人遠遠看見一隻四足動物，似驢似馬又似騾，亦不審別顏色，便說那是「黑馬」。這樣牽強附會，毀謗僧寶，誠可悲憫！

(2)在引述密勒一段修氣脈的過程後，「評密」指稱：「綜觀這一段自述，益發可以證明密勒只是一個修練苦行的瑜伽派，因爲練瑜伽着重氣脈調和，而氣脈的運通，需要靠肉類和酒刺激，才能把脈結打通，這根本和佛教的坐禪入定，完全不同。」

這段裏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論點，讓我們一一剖析：第一，「瑜伽」一詞由來已久，遠古的印度宗教已有，佛教亦有沿用，但賦與不同的意義。雖然「密勒傳」中數數提到「瑜伽」、「瑜伽行者」等詞，但我們不可以因爲這些詞語便指稱密勒是外道。難道彌勒菩薩的「瑜伽師地論」也是外道邪書嗎？第二，根據「百論」，外道的苦行者密勒沙婆弟子，誦尼乾子經，言五熱炙身，拔髮等受苦法是名善法。又有諸師，行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寂默常立、持牛等戒，是名善法。「密勒有做這類無義折磨身體的事，「以爲善法」嗎？沒有！密勒的「苦行」是出離世俗，不爲衣食奔波操勞，他的動機是究竟利他。且聽他歌唱：「……一切衆生如父母，於我恩德無有量；爲報一切衆生恩，如是苦行又何妨。……」(204頁)。第三，「評密」說：「練瑜伽着重氣脈調和……」；事實上，印度外道的瑜伽亦有多種，有着重氣脈修持的，也有不着重氣脈修持的(如卡馬瑜伽着重社會事業，祝拿瑜伽着重理性)，不可一概而論。況且，佛教的禪定法門繁多，佛經中常說有八萬四千法門以度衆生，不能武斷地說佛法中沒有修氣的禪定方便。譬如有一類外道也有修數息觀的，難道我們便攻擊智者大師教人數息觀便是外道？內、外道之分，不在禪修之方便，而是在見地，應以「三法印」來檢定。

三、誣曠誹謗

(1)「評密」在結論說密勒「行徑和佛教的無我與佈施的精神，根本背道而馳。」試看這責難是否正確：

密勒對於謀奪他家產，奴役他一家人的伯父姑母，終於不記過咎，還把家、田都送給他們(186頁)。對於密勒的生滿了蟲的肉食，他寧願不吃，也不捨去蟲的食物(197頁)。後來那曾經迫害他的姑母向他懺悔後，他不記仇恨，還行「法施」，向姑母廣說因果的道理(236頁)。對那個爲一塊碧玉的代價而向密勒供養毒奶酪的女人，密勒不但沒怨恨，還處處替他設想，更發願清淨懺除她的罪業(251——255頁)。操普博士雖然三番四次加以毒害，密勒不但沒怨惱，反而願代受此等罪業

所招的苦果，願操普罪業清淨（274頁）。種種無我佈施事業，矧如日月。正是「烈日當空，生盲不見」，「評密」竟然毫不考慮，胡亂誹謗。「評密」中又究竟提出了什麼證據，能指責修行正法後的密勒有背叛無我佈施的精神？

（2）「評密」指責馬爾巴「一見面就要密勒去要飯和買酒肉作供養。」這是毫無事實根據的。馬爾巴在遇見密勒前的一個晚上，便有吉祥夢兆預知他是能饒益衆生的法器。馬爾巴還裝扮成農夫的樣子，拿了一罇酒去迎接密勒（64頁）。在馬爾巴上師家裏，「上師讓了一間房子給我（密勒）……，師母又給了許多好吃的東西，待我非常的好。」（68頁）。這是「一見面」的情況，馬爾巴並沒有主動或貪婪地向密勒要求什麼。後來密勒主動去化緣供養大銅燈、肉、酒、麥子給上師，這並非馬爾巴指使而是出於密勒自己。

（3）在引述了俄巴叫密勒向地方的壞人降雹後，「評密」說：「密勒毫無考慮地照做了。」但事實上，在同一頁書（100頁）裏却發現了密勒爲難的心情：「我聽了心中一驚，暗想：我真是個罪業深重的人啊！每到一個地方就要作惡！我到這裏來原不是爲了降雹害人，而是爲學正法來的；沒料到一來就要造罪……」這種不顧事實，任意捏造的態度令人對「評密」一文的研究精神起了基本的懷疑。

（4）「評密」說：「總結這部『密勒日巴尊者傳』，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密勒所修的祇是瑜伽苦行加上持念印藏地區本身原有一些神道教的咒語……」。

「東君」先生罔顧事實的程度簡直令人痛心！關於「瑜伽苦行」前文已有辯斥。關於「神道教」的咒語，「密勒傳」裏沒有宣傳任何非佛教的「神道教」，「評密」一文能舉出是那種「神道教」嗎？「密勒傳」裏也沒有神道教的咒語，誰能在「密勒傳」找到任何一條咒語？再者，正統佛教裏也有多種咒語如：大悲咒、楞嚴咒、施食真言等。「評密」究竟根據什麼指責修行正法時代的密勒是修神道教咒語的？還有，密勒所修的是否「祇是」瑜伽苦行和神道教咒語呢！

稿 約

- 凡 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充實內容，並提高作品水準，以副讀者雅望。敬請批評、指教，多提意見，以便逐一改進。
- 凡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四衆投稿。
- 凡 來稿一經刊錄，敬致薄酬，每千字自三十元至五十港元。（其中百分之五十係由洗塵法師、及幾位大德居士提供之佛學寫作供養金）
- 凡 來稿請用稿紙，以便核計。用白紙者，請註明字數。
- 凡 來稿文體不拘，悉聽作者方便。
- 凡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勿過於潦草，以免誤植。
- 凡 來稿長短不論，視內容需要爲準。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更佳。
- 凡 來稿刊錄與否，概不退還，請特別注意，自留副本。
- 凡 來稿筆名聽便。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匯寄稿費。
- 凡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數投等情，皆作却酬論。
- 凡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凡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切勿托人轉交。

密勒所修的法要，散見於「密勒傳」中：「……修行無生空觀，是一切修行中最殊勝的。」（265頁）；「……你們應該以清淨意發大悲心，爲利益一切衆生的原故而勤求佛果。」（279頁）；「恒修慈愛與悲憫，遂忘自他之執着……」（249頁）；「我與我所尚不得，何有彼境及彼住？」（301頁）；「瑜伽行者所觀的空性，正是那無言說，無分別，法爾平等性的密宗見。」（129頁）。現在請聽一段密勒的「瑜伽走馬歌」，由各位讀者自己來判斷吧：

「……聞思修如護身鎧；
手執鋒利正見矛，
四無量心如機鎗，
甚深方便箭在弦。
射死我執之魔王。
超度六道出罪累，
奔向佛位大覺地。……」（未完）

大善提心爲甲冑，
遠離憤怒與憎惡。
無生空性弓張滿，
直射廣大雙蓮境，
射毀煩惱之仇敵，